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吴欢欢（北京海铭鸿盛商贸中心）等234户个体工商户（名单附后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核准登记，擅自变更经营场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对本责令改正通知不服，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2020年5月21日